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林百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原告所提起訴狀記載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差額、退休金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差額，因本件並非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宏谷